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165號

上訴人 永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志

訴訟代理人 林俊寬律師

龔秀慈

被上訴人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陳慶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1日簽訂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其補充條款（下稱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並於105年8月25日簽訂外籍勞工生活管理契約書（下稱系爭生活管理契約，與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任伊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管理等事宜，並由伊建置外籍勞工（下稱外勞）宿舍2棟及辦理外勞住宿之生活管理。詎被上訴人竟於106年2月11日發函（下稱106年2月11日函）通知於同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將伊受託處理之各項業務移轉至訴外人有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興公司）辦理。

(二)伊於系爭契約終止前，已為被上訴人引進如附表一所示外勞；伊於104年4月及11月間另申請招募54名外勞經勞動部准

許，而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續聘或另行引進其中外勞名單、（續）聘僱日如附表二。然被上訴人另與有興公司簽約，伊就附表一之外勞服務費僅收取至106年3月15日止，惟該等外勞仍續留被上訴人處工作，由有興公司承接後續作業，並按月向外勞收取服務費。伊受託為被上訴人依法引進外勞，屬繼續性作業，被上訴人於伊持續處理上開事務時終止系爭契約，影響伊預期利益之獲得，係不利於伊之時期終止契約，致伊損失轉由有興公司收取之外勞服務費如附表一「本院認定損失欄」所示，計新臺幣（下同）57萬6,768元；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損失欄」所示被上訴人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續聘外勞之服務費，計17萬3,970元。又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2條約定，伊代辦外勞生活管理期限自簽約日起至全數勞離境止，縱兩造自107年起未就外勞委託招募續約，伊就附表一所屬期間屆滿、但未離境且延長工作期間如附表三所示外勞，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約定，本得收取住宿及生活管理費（下稱系爭管理費）如附表三「本院認定損失欄」所示，計14萬3,856元。伊原得收取附表一、二、三所示服務費、管理費，計89萬4,594元，參考105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關於人力仲介業之淨利率為28%（下稱同業淨利潤）計算，估算伊因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所失利益為25萬0,486元（計算式：894594 × 28% = 25048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5項第1款、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1項、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4條約定，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伊未向被上訴人收取引進外勞之介紹費、服務費約每名2萬6,000元，以求長期受託代辦此業務，且伊為被上訴人申請招募之外勞數既未全額引進完畢，依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但書約定，被上訴人應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則被上訴人以106年2月11日函所為終止，應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5日即將伊承辦之業務

轉由有興公司辦理，依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應按每名外勞3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依附表一已引進46名、加計已申請招募獲准，但尚未引進之43名，計89名外勞，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67萬元（計算式：3萬×89=267萬）等語。並聲明：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92萬486元（即服務費、管理費之所失利益250,486元、懲罰性違約金2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服務費、系爭管理費之所失利益221萬7,445元部份確定，未繫屬本院部份，不予贅載）。

二、被上訴人則以：

(一)兩造固簽訂系爭契約，然上訴人具如附表四所示履約缺失，嚴重違反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3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3條約定及受任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使伊對上訴人之信賴基礎動搖，為保障所屬外勞之工作條件及生活照顧等權益，伊依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前段、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以106年2月11日函通知上訴人於同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並於該函到達時生效。上訴人既有上述違約行為，伊依約得隨時終止契約，不受90日前提出之限制。何況，90日前通知之要件為「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上訴人於106年3月15日僅完成46名外勞引進，不符上開要件。縱認本件符合需於90日前通知終止之要件，然系爭契約無約定未遵期提前通知之效果，伊終止契約仍生效力。

(二)其次，附表一、二所示外勞服務費，依外國人委任跨國人力仲介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第3、5條約定，存在於上訴人與外勞間，上訴人自不得向伊請求。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5條約定，伊僅代扣外勞之系爭管理費，故給付義務人仍為外勞，伊無給付義務。縱認上訴人得請求伊給付附表一、二、三所示服務費、管理費，亦應扣除上訴人處理本事務之成

01 本，上訴人雖以同業淨利潤計算損害賠償額，然上訴人自10
02 3年至106年之平均營業淨利率僅3.45%，伊之賠償額應以
03 該比例計算。再者，伊於106年3月15日終止契約後，方委
04 任有興公司辦理原由上訴人處理之各業務，不符系爭招募契
05 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要件，上訴人請求懲罰性違約
06 金亦無理由等語置辯。

07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萬1,014元，及自106年
08 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為
09 附條件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
10 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後開不
11 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88萬9,47
12 2元，及其利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
13 命被上訴人應給付部分，未據上訴，已經確定）。

1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5 (一)兩造於103年6月1日簽訂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並於
16 105年8月25日簽訂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
17 任上訴人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
18 僱、管理等事宜，並由上訴人建置外勞宿舍2棟及辦理外勞
19 住宿之生活管理。

20 (二)被上訴人以106年2月11日函，通知上訴人於106年3月15
21 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將原由上訴人受託處理之各業務轉由有
22 興公司續辦。

23 (三)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上訴人已為其引進附表一之外勞
24 ；上訴人於104年4月及11月間，另申請招募54名外勞經勞
25 動部准許，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續聘
26 或另行引進其中外勞名單、(續)聘僱日如附表二。

27 (四)上訴人曾遺失被上訴人如附表四編號2之「重新招募函(函
28 文號：0000000000)」，惟上訴人已於106年3月13日向勞
29 動部申請補發，並於106年3月28日將該「重新招募函」交
30 還被上訴人。

31 (五)被上訴人就附表四編號3之經濟部許可函，有效期限至105

01 年7月，上訴人未於該函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許可函，然被
02 上訴人自106年2月迄今，未因此受裁罰或受有其他損害。

03 (六)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時，被上訴人原聘
04 僱之外勞，尚未全數離境，且被上訴人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
05 ，就系爭管理費僅負代扣義務。

06 (七)上訴人就附表一、二、三所示外勞服務費、管理費之損失額
07 ，各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計57萬6,768元、17萬3,97
08 0元、14萬3,856元，合計89萬4,594元。

09 五、本件爭點：

10 (一)被上訴人得否終止系爭契約及應否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暨
11 數額若干？

12 (二)上訴人依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得否請
13 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數額若干？

14 六、本院判斷：

15 (一)被上訴人得否終止系爭契約及應否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暨
16 數額若干？

17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8 允為處理之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19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
20 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
21 止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28條、第549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依此規定，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
23 ，均得隨時終止，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除非有不
24 可歸責事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倘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
25 止者，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
26 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
27 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
28 ，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
29 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
30 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
31 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又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明定，而所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一般客觀情事、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兩造於103年6月1日簽訂系爭招募契約及補充條款，並於105年8月25日簽訂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約定由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管理等事宜，並由上訴人建置外勞宿舍2棟及辦理外勞住宿之生活管理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審訴字第533號卷，下稱審訴卷，第13至24頁），足見兩造之系爭契約係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處理外勞聘僱相關之申請、招募、引進及管理，經上訴人允為處理，依上開規定，兩造之系爭契約自屬委任契約，可先認定。其次，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2項約定「甲方（即被上訴人）或乙方（即上訴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契約之終止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欲終止契約，應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見審訴卷第16頁），依此文義，堪認兩造並未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縱使於「完成招募引進或接續聘僱手續前（即上開但書期間）」特別約定「應於90日前以書面通知」，然依上開說明，亦不得排除第54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亦即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僅於不利於上訴人之時期終止契約，對於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3.被上訴人以106年2月11日函，通知上訴人於106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並將原由上訴人受託處理之各業務轉由有興公司續辦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訴人提出之106年2月11日函可證（見審訴卷第25頁），是上訴人既已收受

01 106 年 2 月 11 日函，且被上訴人得隨時終止系爭契約，業如
02 前述，應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終止甚明
03 。故上訴人主張系爭契約應自 106 年 2 月 11 日函起算 90 日，
04 至 106 年 5 月 11 日始生終止效力，自無可採。

05 4. 而上訴人為營利法人，藉由提供委任人人力仲介服務以收取
06 各項服務費，兩造間之委任關係，非純以委任人之利益為目
07 的，委任事務之處理對於兩造均有一定之利益關係。上訴人
08 受被上訴人委託引進外勞，須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47 條
09 、第 48 條規定為前置作業、引進作業乃至引進後作業之事務
10 處理，顯具有繼續性、連續性，除上訴人自陳（見原審卷第
11 15 頁）外，亦有其提出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作業流程圖（見
12 本院卷第 149 頁）可參。又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上訴
13 人已為其引進附表一之外勞；上訴人於 104 年 4 月及 11 月間
14 ，另申請招募 54 名外勞經勞動部准許，被上訴人自 106 年 3
15 月 15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續聘或另行引進其中外勞名單、（續
16 ）聘僱日如附表二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勞動部 104
17 年 4 月 2 日、104 年 11 月 24 日函可憑（見審訴卷第 27、28 頁
18 ）；佐以被上訴人亦自認：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後，上訴人
19 除已引進附表一之外勞外，上訴人先後於 104 年 4 月、11 月
20 經勞動部核准引進外勞各 21 名、33 名，計 54 名，嗣並據此引
21 進外勞 11 名，尚未引進 43 名等語（見原審卷第 71 頁、第 73 頁
22 反面），足徵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引進外勞事務仍持續處理之
23 時逕予終止契約，自影響上訴人預期利益之獲得。上訴人主
24 張被上訴人係於不利於伊之時期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堪以採
25 信。

26 5. 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於履約期間，具附表四所示歸責事由
27 ，致伊不得不終止契約云云。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8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
29 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具附表四所示歸責
30 事由之利己事實，應先負舉證之責，始能免除損害賠償之責
31 。惟查：

01 (1)附表四編號1之杜倫車禍事件：

02 ①被上訴人雖以證人即時任高科廠特殊加工工程線線長張文三
03 證述為據。然張文三證稱：106年1月30日獲悉杜倫發生車
04 禍，伊約於8時47分抵達現場處理，去的途中持續聯絡仲介
05 ，仲介接電話後請伊聯絡王安琪，王安琪說在買菜，要等其
06 他同事來接。伊抵達現場約半小時至1小時之間仲介才到場
07 ，也跟車禍對方談和解，並稱由杜倫次月薪資扣賠。當天未
08 談妥和解額，但伊知嗣後杜倫跟司機有達成和解，應該是仲
09 介出面處理，只是金額、處理情形不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
10 122頁）。佐以上訴人之員工陳易良證述：伊擔任外勞宿舍
11 管理，於106年1月30日早上，長亨公司（即被上訴人）產
12 線主管張線長電聯翻譯安琪，告知杜倫在岡山捷運站附近出
13 車禍，因安琪（外國人）聽不懂張線長所說地方，就給張線
14 長伊電話，約8點半左右接到電話，伊問完後載2名翻譯約
15 9點到場。當天伊告知車主應先回原廠評估車損費用，再討
16 論和解金額，車主也同意。之後伊送杜倫回去，車主回原廠
17 估價並傳估價單，伊電詢原廠證實有此費用，向杜倫說這筆
18 費用約8,000多元，杜倫領錢給伊，伊再陪車主回原廠修理
19 並支付該費用，另杜倫因無照駕駛被罰6,000元，伊也協助
20 去監理所辦分期付款等語（見原審卷第133頁背面至第134
21 頁）。

22 ②張文三、陳易良各屬兩造之人員，但對106年1月30日杜倫
23 車禍之處理過程，所述大致相符，應認可信。足見上訴人於
24 106年1月30日獲悉杜倫車禍乙事，至遲約於9時47分前即
25 派人到場，且協助杜倫與對方洽談車損和解成立，並幫助杜
26 倫處理無照駕駛之行政裁罰，自不能認上訴人有拒絕處理此
27 事之行為，則被上訴人就附表四編號1之抗辯，要無可採。

28 (2)附表四編號2之遺失重新招募函事件：

29 查，上訴人曾遺失被上訴人如附表四編號2之「重新招募函
30 （函文號：0000000000）」，惟上訴人已於106年3月13日
31 向勞動部申請補發，並於106年3月28日將該「重新招募函

01 　　」交還被上訴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固認屬實。然被上
02 訴人自陳：當時核准員額尚未用完，未因外勞提早離境造成
03 損失等語（見原審卷第69頁），可見被上訴人未因上訴人遺
04 失重新招募函受有損害，何況，被上訴人就此利己事實，亦
05 無舉證相佐，故被上訴人就附表四編號2之抗辯，並不可採
06 。

07 (3) 附表四編號3之未重新申請許可函事件：

08 查，被上訴人就附表四編號3之經濟部許可函，有效期限至
09 105年7月，上訴人未於該函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許可函，
10 然被上訴人自106年2月迄今，未因此受裁罰或受有其他損
11 害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9頁），顯見被上訴
12 人迄至106年3月15日系爭契約終止時，均未因上訴人之上
13 開行為受有任何損害，則被上訴人此部份抗辯，亦無足採。

14 (4) 附表四編號4之服務品質不佳部份：

15 ①被上訴人雖以外勞投訴書為據（下稱系爭投訴書，見原審卷
16 第50頁）。然證人即外勞如耶結證：系爭投訴書上之簽名，
17 是每位外勞以傳的方式所簽，就伊所知上面簽名的都不滿原
18 告（即上訴人）之服務，．．．但系爭投訴書所寫各服務不
19 佳情形，伊自己都沒發生，僅認同上載各點才簽名等語（見
20 原審卷第96、98頁正反面）。另證人即外勞巴比證述：於10
21 6年3月6日上夜班時，右手中指因操作不慎被機台壓到，
22 隔天下午1點至2點，自己搭計程車就醫，掛號後自己跟醫
23 生談，．．．當時有向原告之王安琪聯絡，但她回絕跟我去
24 就醫等語（見原審卷第136反面至137頁）。證人即外勞喬
25 丹證稱：伊父於104年9月過世，當時向被告（即被上訴人）
26 、仲介告知請假欲回菲律賓，原本要自己訂機票，但仲介
27 說緊急情形要透過他們訂票，機票費用貴一倍，出發前一晚
28 ，仲介說隔天早上7點會接送，但隔天7點仲介僅傳訊告知
29 在開會、結果伊自己搭計程車去機場，還支出機票差價及計
30 程車費用等語（見原審卷第148頁）。證人即外勞馬力歐證
31 述：因所得退稅問題，曾問原告之王安琪，但她口氣不好，

01 沒有回覆。伊自己打電話去國稅局問，才知道下個月就能拿
02 到退稅，其他外勞有比伊晚的等語（見原審卷第150至151
03 頁）。

04 ②如耶既未親身經歷系爭投訴書所載事件；另巴比係106年3
05 月6日受傷，已屬被上訴人發106年2月11日函預告終止系
06 爭契約後之事件，不能以此認定上訴人於系爭契約履約期間
07 服務不佳，故如耶、巴比所述不足為有利被上訴人之認定。
08 至喬丹、馬力歐所述，縱認屬實，尚屬外勞生活管理之偶發
09 事件，何況，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乙方
10 （即上訴人）違反本契約內容規定時，經甲方（即被上訴人
11 ）通知改善無明顯成效或有明顯影響到住宿人員安全之虞時
12 ，甲方可以隨時要求終止契約，．．．（見審訴卷第23頁）
13 」，被上訴人既未舉證已就「喬丹、馬力歐之生活管理事件
14 」通知上訴人改善，但無明顯成效，則被上訴人據此抗辯上
15 訴人履約疏失，具終止契約之可歸責事由，亦無足採。

16 (5)綜上，被上訴人既未證明上訴人具可歸責事由，則其抗辯得
17 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免除賠償責任，要無可採。

18 6.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0 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1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549條第2項所謂損
22 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固非
23 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然非謂一切預期利益之損失，
24 均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裁
25 判意旨參照）。承上所述，既認被上訴人係於不利於上訴人
26 之時期終止系爭契約，則上訴人依法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
27 ，即屬有據。茲就上訴人請求項目、數額分述如下。

28 (1)外勞服務費：

29 ①上訴人既為人力仲介業者，被上訴人聘僱外勞從事所營事業
30 之製造工作，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工作
31 ，已如前述，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從事此類工作引進

之外勞，在臺許可工作期間最長為3年。又上訴人所引進之外勞同意在臺工作期間，如任職已逾3年或為回任工時，給付上訴人之服務費為5萬4,000元，新進外勞則為6萬元，3年5萬4,000元服務費換算每日為50元，3年6萬元則分別為第1年1,800元、第2年1,700元、第3年1,500元，依序換算每日為60元、57元、5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可認屬實。而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後，於106年4月28日與有興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且上訴人原已引進在臺之外勞，如續留被上訴人處工作者，由有興公司承接處理後續作業，服務費亦由有興公司收取乙情，除有興公司於107年7月31日回函可稽（見原審卷第91頁）外，亦經兩造陳明在卷（見原審卷第298頁正反面），顯見上訴人如依系爭契約繼續處理引進外勞等事務，本得預期按月獲取引進外勞在臺工作期間以上開方式計算之服務費，然因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致上訴人損失上開可得預期之利益（即外勞服務費），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此部分所失利益，即屬有據。

②又承前述，既認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上訴人已為其引進附表一之外勞；上訴人於104年4月及11月間，另申請招募54名外勞經勞動部准許，被上訴人自106年3月15日至同年12月31日續聘或另行引進其中外勞名單、（續）聘僱日如附表二；而上訴人就附表一、二所示外勞服務費之損失額，各如附表一、二所示，各計57萬6,768元、17萬3,97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就附表一、二所示外勞，可收取服務費計75萬0,738元，可堪認定。

③然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而喪失收取外勞服務費之預期利益，惟亦因此免於支出處理委任事務之勞務、費用，則計算上訴人所得請求之所失利益，即應扣除其處理委任事務之成本。上訴人雖主張應按同業淨利潤計算所失利益云

云。惟稽之上訴人於103至106年間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見原審卷第186至220頁），其於103至106年申報之營業淨利率（按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計算）分別係3.01%、3.95%、3.49%、3.35%，4年之平均營業淨利率為3.45%【計算式： $(3.01\% + 3.95\% + 3.49\% + 3.35\%) / 4 = 3.45\%$ 】。審酌同業淨利潤僅係稅捐稽徵機關課稅參考，且數據統計涵括國內全體外勞仲介機構，性質上除一般外籍勞工外，尚包含外籍看護仲介，與本案上訴人之勞務處理情形並非一致，並參雜同業競爭、各仲介公司成本之不同及其他眾多因素，難期客觀反應上訴人之營業實況；反之，上訴人歷年自行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淨利率，係將自身整體營收、費用一併統計，且依上訴人連續自行申報資料據以計算其平均淨利率，誠屬公平、如實展現上訴人實際營收情況，是本院就計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所失服務費利益之金額，自應以其報稅之平均營業淨利率3.45%為適當。

④依上所述，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所失服務費利益為2萬5,900元（計算式： $750738 \times 3.45\% = 259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系爭管理費：

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受損系爭管理費云云。然按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2條（契約期限）約定：「(一)本契約自簽約日起至『全數外勞離境』止，為契約有效期間。．．．」；同約第5條約定住宿管理費用中，住宿及生活管理費由雇主（即被上訴人）代扣等語（見審訴卷第22、23頁）。可見被上訴人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就系爭管理費僅負代扣義務，於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上訴人無從對外勞請求，被上訴人始對上訴人負賠償責任，此節亦經上訴人所自認（見本院卷第259頁）。而被上訴人於106年3月15日終止系爭契約時，其原聘僱之外勞，尚未全數離境乙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59頁），足徵上訴人就系爭管理費尚未出現「無從對外勞請求」之情形，依上開說明

，上訴人就系爭管理費之損害迄未發生，則上訴人依系爭生活管理契約第4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二)上訴人依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得否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及數額若干？

1.按甲方（即被上訴人）如於「合約終止前」，另委託其它公司代理從事相同招募及服務事宜，致未履行委託責任時，甲方除應賠償乙方（即上訴人）國內外相關之損失外，另因按甲方委託乙方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接續聘僱或管理之外勞名額，支付乙方以每名外勞新台幣叁萬元整計之懲罰性違約金，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固有約定（見審訴卷第20頁）。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已委託有興公司代理從事招募外勞之業務，依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被上訴人應按每名外勞3萬元標準，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云云。然承前述，既認系爭契約於106年3月15日經被上訴人終止，且被上訴人於106年4月28日始與有興公司簽訂服務契約；另被上訴人自106年2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止，申請雇主聘僱移工前辦理國內求才登記資料時，有興公司最早之受委託文件係106年4月11日提交予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乙節，有該局110年1月13日函所附相關資料可查（見本院卷第153至228頁），足見有興公司最早係自106年4月11日受託代理被上訴人從事與上訴人相同之外勞招聘作業，已屬系爭契約終止後所為。另上訴人就被上訴人終止系爭契約「前」，已委託有興公司代理從事招募外勞業務之利己事實，既無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亦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及系爭招募契約第7條第5項第1款、系爭招募契約補充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5,900元（即附表一、二外

勞服務費之淨利率利益），及自106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份之請求，應予駁回。原審就逾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固有不當，然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時，僅得駁回其上訴。除被上訴人亦經上訴或附帶上訴外，不得變更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有利部分之判決，而使其更受不利之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2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國 川
法 官 李 怡 諄
法 官 何 佩 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 佳 蓉

附 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1 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02 附表一：

編號	工號	MP編號	英文名	姓名	原應收服務費	被上訴人終 止契約日	到期日	自106年3月16日計 算至到期日或106 年12月31日止之日 數	本院認定之損失
1	588	7CP037	SANTIAGO DOMENIC ABUNDA	多曼尼	54,000元	106/03/15	106/03/18	3日	50元× 3日＝150元
2	611	7CP040	PATULOT FELVJN BORJA	菲力	54,000元	106/03/15	106/06/17	94日	50元× 94日＝4,700元
3	620	7CP044	RILI MICHAEL CHICA	日立	54,000元	106/03/15	106/06/24	101日	5,00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01日＝5,05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5,000元 ，故僅認定5,000元）
4	630	7CP002	SOBRIO JIM KINTH SEDANO	聖達諾	60,000元	106/03/15	106/07/23	130日	6,45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30日＝6,50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6,450元 ，故僅認定6,450元）
5	631	7CP003	DURENS JOSELITO JR. QUUANO	杜倫	60,000元	106/03/15	106/07/23	130日	6,45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30日＝6,50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6,450元 ，故僅認定6,450元）
6	639	7CP004	PARADERO RODERICK PERPINAN	羅力克	54,000元	106/03/15	106/08/05	143日	6,95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43日＝7,15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6,950元 ，故僅認定6,950元）
7	638	7CP005	BARDEJOBERTBANEZ	傑伯特	54,000元	106/03/15	106/08/05	143日	6,95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43日＝7,15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6,950元 ，故僅認定6,950元）
8	637	7CP006	MANAOIS MARIO JR. CAPUA	馬力歐	54,000元	106/03/15	106/08/05	143日	6,950 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43 日＝7,150 元，惟上訴人僅請求6,950 元，故僅認定6,950元）
9	636	7CP007	MEGABON JORDAN SUMAGANG	喬丹	60,000元	106/03/15	106/04/30	46日	2,25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46日＝2,30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2,250元 ，故僅認定2,250元）
10	654	7CP010	MAITEM GH MANTILLA	吉爾	54,000元	106/03/15	106/09/09	178日	8,65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78日＝8,90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8,650元 ，故僅認定8,650元）
11	662	7CP013	BELOLO JAIME JR. GALPA	杰米	54,000元	106/03/15	106/09/27	196日	8,10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196日＝9,800元 ，惟上訴人僅請求8,100元 ，故僅認定8,100元）
12	667	7CP015	FEUSILDA ENRIQUE BACALING	安立	54,000元	106/03/15	106/10/28	227日	11,20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227 日＝11,350 元，惟上訴人僅請求11,200 元，故僅認定11,200元）
13	740	7CP019	AGAPITO JOHNY REARIO	強尼	54,000元	106/03/15	107/06/09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14	741	7CP020	MAGNO MICHAEL LEMONS	雷蒙	54,000元	106/03/15	107/06/09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15	744	7CP021	DEL CASTILLO GERNIE BALAIROS	喬尼	54,000元	106/03/15	107/06/30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16	745	7CP022	EMPEC ROLANDO CAMINERO	羅蘭	54,000元	106/03/15	107/06/30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17	758	7CP049	MATUTINA ERNIE OROCEO	爾尼	60,000元	106/03/15	106/12/09	269日	13,20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269日＝13,450 元，惟上訴人僅請求13,200 元，故僅認定13,200元）
18	759	7CP050	LONGCANAYA WILSON DIONGZON	威爾森	60,000元	106/03/15	106/12/09	269日	13,20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 果為50元× 269日＝13,450 元，惟上訴人僅請求13,200 元，故僅認定13,200元）

(續上頁)

									元，故僅認定13,200元)
19	757	7CP051	DINGDING BERNIE GRANDE	葛蘭	60,000元	106/03/15	106/12/09	269日	13,200元(依計算式計算結果為50元× 269日=13,450元，惟上訴人僅請求13,200元，故僅認定13,200元)
20	772	7CP031	MENDOZA MARK REYES	馬克	54,000元	106/03/15	107/08/11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21	786	7CP032	MANIPON EDGAR ADREAS	艾格	54,000元	106/03/15	107/11/08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22	787	7CP033	SORIANO ALEXANDER JR.SALVADO	書立安	54,000元	106/03/15	107/11/08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23	796	7CP034	CANGAYO REVELATION MORADOS	加佑	60,000元	106/03/15	107/12/08	291日	57元× 267日=15,219元(第2年部分)；50元× 24日=1,200元(第3年部分)；共計16,419元
24	804	7CP054	ABAD NOEL NAVARRO	弄爾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25	808	7CP055	MONTON MARLON CORIA	蒙丹	60,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7元× 291日=16,587元
26	810	7CP057	DESPUES ERWIN CRUZAT	艾溫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27	811	7CP058	DE GUZMAN CRISTOPHER GUILLERMO	古洛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28	806	7CP060	GAMAJEYK BLANCHE	吉克	54,000元	106/03/15	106/10/24	219日	50元× 219日=10,950元
29	813	7CP062	MAGNO GUALBERTO LEMON	伯特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30	814	7CP063	DELA CRUZ RUEL CASTRO	如耶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31	815	7CP064	ESTABILLO ARNOLD ROLLODA	阿諾德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32	819	7CP066	DEJESUS DHENNISSER ENRIQUEZ	尼斯	54,000元	106/03/15	108/01/19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33	824	7CP071	QUINATADCAN RANDY LABRA	嵐帝	60,000元	106/03/15	107/01/30	291日	57元× 291日=16,587元
34	832	7CP074	MARTINEZ JEFREY CABANAG	傑瑞	54,000元	106/03/15	108/04/26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35	845	7CP075	ACILO BOBBY GALAURA	巴比	60,000元	106/03/15	108/05/31	291日	60元× 76日=4,560元(第1年部分)；57元× 215日=12,255元(第2年部分)；共計16,815元
36	844	7CP076	LABROSO NEDYJR. MACADAY	奈迪	60,000元	106/03/15	108/05/31	291日	60元× 76日=4,560元(第1年部分)；57元× 215日=12,255元(第2年部分)；共計16,815元
37	849	7CP078	ABRERA LAMEC EUFEMIANO	邁可	60,000元	106/03/15	108/06/14	291日	60元× 90日=5,400元(第1年部分)；57元× 201日=11,457元(第2年部分)；共計16,857元
38	850	7CP079	LUNA BRUCE LAWRENCE DONATO	羅那	54,000元	106/03/15	108/06/14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39	851	7CP080	ALOJADO FREDERICO SANTOS	山多	54,000元	106/03/15	108/06/14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40	856	7CP083	BEROIN DENNIS LAWAS	丹尼斯	60,000元	106/03/15	106/10/11	210日	12,264元(依計算式計算結果為60元× 111日=6,660元【第1年部分】；57元× 99日=5,643元【第2年部分】；共計12,303元，惟上訴人僅請求12,264元，故僅認定12,264元)
41	816	7CP065	DELA PENA MITCHELL PALMA	米雀兒	54,000元	106/03/15	108/01/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42	866	7CP084	DIMZONJOEY DOOMA	都馬	54,000元	106/03/15	108/07/19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43	882	7CP085	BRUCAL ROMELACUZAR	羅摩	60,000元	106/03/15	108/10/27	291日	60元× 225日=13,500元(第1年部分)；57元× 66日=3,762元(第2年部分)；共計17,262元

(續上頁)

44	883	7CP086	GUERRERO DONALD DEL CASTILLO	多納德	60,000元	106/03/15	108/10/27	291日	60元× 225日＝13,500元 (第1年部分)；57元× 66日＝3,762元 (第2年部分)；共計17,262元
45	572	7CP087	APOUNAR BOBBY CALLO	卡羅	54,000元	106/03/15	109/01/29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46	915	7CP088	MARCELO ROGIESUDIO	蘇弟歐	54,000元	106/03/15	109/03/12	291日	50元× 291日＝14,550元
			合計						576,768元

附表二：

編號	編號	姓名	聘僱狀態	抵台日期	(續)聘僱日	計算至106年12月31日止之日數	本院認定之損失
1	KP3913	BRUCAL RONEL ACUZAR 羅諾	新進	106/06/11	106/06/11	204 日	60元× 204 日＝12,240元
2	KP3914	GROESBECK MARK ANTHONY JUSTO 古爾必	新進	106/06/11	106/06/11	204 日	60元× 204 日＝12,240元
3	KP3915	BITANG MODESTO JR. SISCAR 陳莫德	新進	106/06/11	106/06/11	204 日	60元× 204 日＝12,240元
4	KP3857	PATULOT FELVIN BORJA 菲力	續聘	103/06/17	106/06/18	197 日	50元× 197 日＝9,850 元
5	KP3858	RILI MICHAEL CHICA 日立	新進	106/06/25	106/06/25	190 日	60元× 190 日＝11,400元
6	KP3898	SOBRIO JIM KINTH SEDANO 聖達諾	續聘	106/07/24	106/07/24	161 日	50元× 161 日＝8,050 元
7	KP3899	PARADERO RODERICK PERPINAN 羅力克	續聘	103/08/05	106/08/06	148 日	50元× 148 日＝7,400 元
8	KP3900	BARDE JOBERT BANEZ 傑伯特	續聘	103/08/05	106/08/06	148 日	50元× 148 日＝7,400 元
9	KP3901	MANAOIS MARIO JR. CAPUA 馬力歐	續聘	103/08/05	106/08/06	148 日	50元× 148 日＝7,400 元
10	KP3988	BRUCAL ROEL ACUZAR 如卡	新進	106/08/13	106/08/13	141 日	60元× 141 日＝8,460 元
11	KP3989	MEGABON JORDAN SUMAGANG 喬丹	新進	106/08/13	106/08/13	141 日	60元× 141 日＝8,460 元
12	KP3990	SAMBAJON NIKKO JHON MACANDOG 尼可	新進	106/08/13	106/08/13	141 日	60元× 141 日＝8,460 元
13	KP3998	CAPUNITAN FERDIE ALMENDRAL 菲迪	新進	106/08/20	106/08/20	134 日	60元× 134 日＝8,040 元
14	KP3999	PLANADA ANGELO RENTOY 安杰洛	新進	106/08/20	106/08/20	134 日	60元× 134 日＝8,040 元
15	KP4000	OLIMBA RYAN VALDEZ 苜恩	新進	106/08/20	106/08/20	134 日	60元× 134 日＝8,040 元
16	KP4001	ZARATE ROBERT DELOS SANTOS 沙瑞	新進	106/08/20	106/08/20	134 日	60元× 134 日＝8,040 元
17	KP3960	MAITEM GIL MANTILLA 吉爾	續聘	103/09/09	106/09/10	113 日	50元× 113 日＝5,650 元
18	KPO010	RIYUAL JEFFERSON DE VERA 杰夫	新進	106/09/24	106/09/24	99 日	60元× 99 日＝5,940 元
19	KPO011	DOMINGO DOMINIC NICOLE 多明哥	新進	106/09/24	106/09/24	99 日	60元× 99 日＝5,940 元
20	KPO028	JANDOC CHRISTIAN CARLOS 克里斯	新進	106/10/15	106/10/15	78 日	60元× 78 日＝4,680 元
21	KPO078	JANDOC DENNIS ARRIETA 丹多	新進	106/11/05	106/11/05	57 日	60元× 57 日＝3,420 元
22	KPO093	INGSON JOHN FARGO SAGAT 伊森	新進	106/11/19	106/11/19	43 日	60元× 43 日＝2,580 元
							173,970元

附表三：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編號	工號	MP編號	宿舍別	英文名	姓名	入境日/承接日	離境日	被上訴人終止契約日	上訴人106年2月11日後通知解除契約後90日之日期	本院認定之損失	備註
1	631	7CP003	長亨A	DURENS JOSELITO JR. QUAMO	杜倫	103/07/23	106/07/23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2	808	7CP055	長亨A	MONTON MARLON CORIA	蒙丹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3	639	7CP004	長亨A	PARADERO RODERICK PERPINAN	羅力克	103/08/05	106/08/05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4	786	7CP032	長亨A	MANIPON EDGAR ADREAS	艾格	104/11/08	107/11/08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5	654	7CP010	長亨A	WAITEM GH MANTILLA	吉蘭	103/09/09	106/09/09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6	796	7CP034	長亨A	CANGAYO REVELATION MORADOS	加佑	104/12/08	107/12/08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7	849	7CP078	長亨A	ABRERA LAMEC EUFEMIANO	邁可	105/06/14	108/06/1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8	741	7CP020	長亨A	MAGNO MICHAEL LEMONS	雷蒙	104/06/09	107/06/09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9	813	7CP062	長亨A	MAGNO GUALBERTO LEMON	伯特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0	667	7CP015	長亨A	FEUSILDA ENRIQUE BACALING	安立	103/10/28	106/10/28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1	856	7CP083	長亨A	BEROIN DENNIS LAWAS	丹尼斯	105/07/05	108/07/05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2	772	7CP031	長亨A	MENDOZA MARK REYES	馬克	104/08/11	107/08/11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3	636	7CP007	長亨A	MEGABON JORDAN SUMAGANG	喬丹	103/08/05	106/04/30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3,032元。	
14	745	7CP022	長亨A	EMPEC ROLANDO CAMINERO	羅蘭	104/06/30	107/06/30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5	850	7CP079	長亨A	LUNA BRUCE LAWRENCE DONATO	羅那	105/06/14	108/06/1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6	576	7CP087	長亨A	APOUNAR BOBBY CALLO	卡羅	106/02/26	109/02/26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7	814	7CP063	長亨A	DELA CRUZ RUEL CASTRO	如耶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8	819	7CP066	長亨B	DEJESUS DHENNISSER ENRIQUEZ	尼斯	105/01/19	108/01/19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19	620	7CP044	長亨B	RILI MICHAEL CHICA	日立	105/01/18	106/06/2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20	815	7CP064	長亨B	ESTABILLO ARNOLD ROLLODA	阿諾德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21	804	7CP054	長亨B	ABAD NOEL NAVARRO	弄爾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22	759	7CP050	長亨B	LONGCANAYA WILSON DIONGZON	威爾森	105/01/18	107/07/1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23	845	7CP075	長亨B	ACILO BOBBY GALAURA	巴比	105/05/31	108/05/31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24	806	7CP060	長亨B	GANAJEYK BLANCHE	吉克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2,000元÷31日×12日)=3,806元。	

(續上頁)

25	832	7CP074	長亨B	MARTINEZ JEFREY CABANAG	傑瑞	105/04/26	108/04/26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26	744	7CP021	長亨B	DEL CASTILLO GERNIE BALAIROS	喬尼	104/06/30	107/06/30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27	844	7CP076	長亨B	LABROSO NEDYJR. MACADAY	泰迪	105/05/31	108/05/31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28	811	7CP058	長亨B	DE GUZMAN CRISTOPHER GUILLERMO	古洛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29	611	7CP040	長亨B	PATULOT FELVJN BORJA	菲力	105/01/18	106/06/17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30	757	7CP051	長亨B	DINGDING BERNIE GRANDE	葛蘭	105/01/18	107/07/1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31	810	7CP057	長亨B	DESPUES ERWIN CRUZAT	艾溫	105/01/12	108/01/12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32	758	7CP049	長亨B	MATUTINA ERNIE OROCEO	爾尼	105/01/18	107/07/1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33	851	7CP080	長亨B	ALOJADO FREDERICO SANTOS	山多	105/06/14	108/06/14	106/03/15	106/05/12	(2,000元÷31日×16日)+2,000元 +(2,000元÷31日×12日)=3,806 元。	
34	882	7CP085	長亨A	BRUCAL ROMELACUSAR	羅摩	105/10/27	108/10/27	106/03/15	106/05/12	(2,500元÷31日×16日)+2,500元 +(2,500元÷31日×12日)=4,758 元。	新工 2500元/月
35	883	7CP086	長亨A	GUERRERO DONALD DEL CASTILLO	多納德	105/10/27	108/10/27	106/03/15	106/05/12	(2,500元÷31日×16日)+2,500元 +(2,500元÷31日×12日)=4,758 元。	新工 2500元/月
36	899	有興	長亨B	JUNGVOY GODOFREDO JR DINGCONG	郭德飛	106/02/14	109/02/14	106/03/15	106/05/12	(2,500元÷31日×16日)+2,500元 +(2,500元÷31日×12日)=4,758 元。	新工 2500元/月
37	915	7CP088	長亨A	MARCELOROGIESUDIO	蘇弟歐	106/03/12	109/03/12	106/03/15	106/05/12	(2,500元÷31日×16日)+2,500元 +(2,500元÷31日×12日)=4,758 元。	新工 2500元/月
				合計						143,856元	

附表四

編號	上訴人履約缺失
1	上訴人於106 年農曆年前以電子郵件告知春節休假6 日並提供緊急聯絡電話，惟被上訴人之外勞即訴外人杜倫於106 年1 月30日上午7 時許發生車禍，被上訴人撥打上開電話，請求提供翻譯及相關協助，竟遭上訴人之宿舍管理員即訴外人王安琪以非其業務範圍為由拒絕，反由被上訴人廠內主管至現場處理。
2	上訴人遺失重新招募函正本，以電子郵件請求協助用印，以利上訴人向勞動部申請補發，致被上訴人產生人力缺口，無法及時遞補人員，更緊急調派其他人員支援產線以符合預期產量，造成被上訴人因此支出加班費等人事成本。
3	被上訴人之路竹廠及本洲廠領有經濟部工業局102 年7 月2 日工金字第10200578911 號函（下稱經濟部許可函），核列製造業C 級，得依「雇主指派所聘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 項第8 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規定逕行調派人力從事製造工作，有效期限為3 年，到期須重新申請，然上訴人未於105 年7 月重新申請許可函，致被上訴人之人力調派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 款規定，有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8條第1 項裁處3 萬元

(續上頁)

	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之虞。
4	上訴人於履約期間，服務品質不佳，屢遭外勞投訴。